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9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下同):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A股及H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均已届满,实施情况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A股回购方案	H股回购方案
2025/1/23	2025/1/23	2025/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含收市日)	2025/11/22-2025/7/21	2025/11/22-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60,000万元	不适用
回购价格上限	人民币30元/股	不适用
回购用途	用于注销股权激励回购 √用于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转换公司债权融资权益 √用于转换公司其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库存回购等
实际回购股数	14,228,552股A股	3,410,500股H股
实际回购金额	人民币约34,835.58万元	港币约4,783.76万元
回购均价	人民币23.34元/股-26.06元/股	港币12.54元/股-15.96元/股

注1: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429,325股,下同。  
注2:不会交易费用,下同。

一、A股回购方案  
(一)A股回购方案审批情况及内容  
2025年1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

以上详情请见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A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1. 2025年3月26日,于A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A股回购,详情请见2025年3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于A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实际回购14,228,552股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5328%)。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34,835.58万元,最高价人民币26.06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3.34元/股,均价人民币24.48元/股。

3. A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4. 本次实施A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A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集团(即本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书面核查,于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即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含首尾两日)),除周旭东先生于其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2025年3月31日)前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已回购A股的实施安排  
于A股回购方案下已回购的14,228,552股A股拟用于本公司后续发行可转债的转股,和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全部或部分股份未能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相关股份予以注销,上述已回购A股(使用或注销前)暂存于本公司开立的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存权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A股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及处理已回购A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H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H股回购方案”),批准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含首尾两日)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H股,回购H股股数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即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H股总数(即551,940,500股)的15%(不超过2,627,972股)。

根据H股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首次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H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于H股回购方案下,本公司累计回购3,410,500股H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的0.1277%)。累计回购金额约为港币4,783.76万元,最高价港币15.96元/股,最低价港币12.54元/股,均价港币14.03元/股。

二、股份结构变动表  
A股及H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A股及H股回购方案实施前 (截至2025年1月21日收市)		实施后 (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sup>1</sup>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897,140	0.03%	0	0.00%
	小计	897,140	0.03%	0	0.00%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	2,118,488,825	79.30%	2,118,488,825	7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77,700	0.21%	19,906,252	0.7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551,940,500	20.66%	551,940,500	20.67%
	小计	2,670,429,325	99.77%	2,670,429,325	100.00%
合计	2,671,326,465	100.00%	2,670,429,325	100.00%	

注: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及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1)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及(2)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出现提前终止A股激励计划下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提前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7,140股A股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已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20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并实施跟投及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  
为布局核药产品赛道,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创新产品管线,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核药业务平台企业星睿智创(新公司),同时,为充分调动该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拟于新公司设立时同步实施该公司的跟投,并于新公司设立后采纳首期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 新公司拟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即本集团),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各自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350万元、210万元和790万元分别认缴新公司对应的等额注册资本。紧随新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将分别持有新公司约89.8876%、2.6217%、1.5730%和5.9176%的股权,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跟投方案,将由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在内的6名跟投参与方合计出资人民币210万元新设跟投平台,由跟投平台参与新公司的设立,其中,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认缴出资分别占人民币20万元、80万元。

3. 根据本次投资方案,将由由本公司指定之控股子公司(即新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Dianjun Chen先生作为初始投资方共同拟设激励平台作为实施新公司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池,激励平台现金出资人民币790万元认缴新公司设立时的人民币7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5.9176%);其中,人民币42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3.1461%)将用于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剩余人民币3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2.7715%)将用于新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实施。

于新公司设立后,拟采纳及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即向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在内的6名激励对象发出共计420万份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约占首期激励平台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3.1461%)。其中,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分别获授40万份期权、160万份期权。

新公司设立后,拟通过自研与合作开发等多种途径,围绕泛肿瘤领域布局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赛道。

由于本次投资之跟投参与方及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Xing-

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根据上市《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跟投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基于首期激励计划向上述关联方授出激励权益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跟投平台、激励平台、新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本次投资、本次跟投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2. 首期激励计划须经待新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新公司拟从事泛肿瘤领域的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内外研发经验,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的性。综上,新公司设立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一、概述  
为布局核药产品赛道,进一步丰富本集团创新产品管线,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核药业务平台企业星睿智创(新公司),同时,为充分调动该核心团队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拟于新公司设立时同步实施该公司的跟投,并于新公司设立后采纳首期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 新公司拟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即本集团),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各自现金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350万元、210万元和790万元分别认缴新公司对应的等额注册资本。紧随新公司设立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跟投平台、激励平台将分别持有新公司约89.8876%、2.6217%、1.5730%和5.9176%的股权,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跟投方案,将由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在内的6名跟投参与方合计出资人民币210万元新设跟投平台,由跟投平台参与新公司的设立,其中,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认缴出资分别占人民币20万元、80万元。

3. 根据本次投资方案,将由由本公司指定之控股子公司(即新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Dianjun Chen先生作为初始投资方共同拟设激励平台作为实施新公司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池,激励平台现金出资人民币790万元认缴新公司设立时的人民币7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5.9176%);其中,人民币42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3.1461%)将用于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剩余人民币3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约2.7715%)将用于新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的实施。

于新公司设立后,拟采纳及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即向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在内的6名激励对象发出共计420万份期权(该等期权如获全部行权后对应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约占首期激励平台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3.1461%)。其中,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分别获授40万份期权、160万份期权。

新公司设立后,拟通过自研与合作开发等多种途径,围绕泛肿瘤领域布局诊疗一体化核药产品赛道。

由于本次投资之跟投参与方及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Xingli Wang先生、Xiang Li先生,根据上市《上市规则》,该等人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跟投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以及基于首期激励计划向上述关联方授出激励权益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概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豁免表决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相关协议及首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概述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成都星睿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新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主营业务:开展研发配伍性核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4. 注册地址(拟):四川省成都市  
(5)初始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  
新公司设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万元,各方均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

本,现金认购,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sup>1</sup>
复星医药(或控股子公司)	12,000	12,000	89.8876%
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	350	350	2.6217%
跟投平台	210	210	1.5730%
激励平台	790	790	5.9176%
合计	13,350	13,350	100.0000%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存在尾差。

2. 出资安排:  
(1)首期出资:  
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应于出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人民币6,000万元;

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应于出资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且在收到复星医药方首期出资款支付凭证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新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人民币175万元。

跟投平台应于复星医药方支付首期出资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其首次实缴出资,出资金额为共认缴出资额的60%。

(2)后续出资:  
复星医药方及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应于新公司成立后的180日内支付剩余出资款项;其中,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应于收到复星医药方后续出资款支付凭证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与复星医药方同进度的实缴出资。

跟投平台剩余出资应于新公司设立后的1年内完成。

激励平台应根据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完成出资。

(3)各方已就本次投资完成尽职调查且相关结果符合(其中主要):  
(1)各自拟就本次投资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各关联方已签署公司签订3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各住所作出的担保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治理:  
(1)新公司组织架构:由1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均由复星医药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该董事长1名,由复星医药方提名,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有权向新公司董事会1名董事提名,董事具有权利向董事会,如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持有新公司的股份比例增至20%以上(含本数),则其有权提名1名董事,待该提名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后,成都生物城睿创基金将不再享有观察员席位,届时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将不满足法定程序要求。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3)新公司总经理1名,由复星医药方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 争议解决:  
任何与《投资协议》有关的争议或违反《投资协议》的行为,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将其提交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

6. 生效:  
《投资协议》自相关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跟投安排协议》  
1. 由6名跟投参与方合计出资人民币210万元设立跟投平台,并通过跟投平台认缴新公司人民币210万元的注册资本(约占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1.5730%)。

2. 本次跟投完成后,各跟投参与方于跟投平台及新公司设立时持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跟投参与方	类型	出资金额	于跟投平台		于新公司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的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初始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sup>1</sup>
Dianjun Chen	GP	60	60	28.5714%	60	0.4494%
Xiang Li	LP	80	80	38.0952%	80	0.5939%
Xingli Wang	LP	20	20	9.5238%	20	0.1498%
Zhuhua Richard Huang	LP	20	20	9.5238%	20	0.1498%
胡刚	LP	15	15	7.1429%	15	0.1124%
黄川	LP	15	15	7.1429%	15	0.1124%
合计	/	210	210	100.0000%	210	1.5730%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存在尾差。

3. 跟投参与方应于首期激励对象(或控股子公司)向新公司支付首期投资款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其跟投平台的首次实缴出资,首次实缴出资由其认缴出资额的60%;各跟投参与方应于新公司成立后的1年内完成跟投平台的实缴,并由跟投平台完成对新公司的实缴。

4. 《跟投安排协议》经相关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三)首期激励计划  
1. 目的  
首期激励计划旨在有效吸引、保留对星睿智创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建立有效使其股东/经营者之间利益一致的“共享共赢”机制,激发员工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2. 管理  
星睿智创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审批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该计划的制定、实施、变更和终止。

星睿智创董事会是该计划的实施机构,根据其股东会授权负责首期激励计划及其配套文件制定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订、终止计划方案,确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及完成

计划所衍生的其他相关事宜。

3. 期限  
除首期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或董事会批准延长外,该计划的有效期自该计划获采纳日(即星睿智创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计划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10(十)年。

4. 激励工具及激励计划的来源  
首期计划的激励工具为期权,即激励对象获授且达成规定条件后获归属后,有权于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购买激励平台一定数量期权以间接持有星睿智创注册资本的权益,每1份期权于行权后对应星睿智创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

该等激励计划属于授予于跟投平台及星睿智创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5. 激励对象及获授期权情况  
首期激励计划向6名激励对象作出授予,拟授出之期权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预计授予期权(万份)	行权价格(人民币/元)	行权期	可解锁数量占激励总数的比例
1	Xingli Wang	40	40	2027年6月30日至8月31日	0.2996%
2	Xiang Li	160	160	2027年6月30日至8月31日	1.1985%
3	其他6名激励对象	220	220	2027年6月30日至8月31日	1.6479%
合计		420	420		3.1461%

注:因四舍五入合计存在尾差。

6. 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星睿智创层面  
业绩考核目标<sup>2</sup>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  
绩效考核目标<sup>2</sup>

行权期

第一次  
2026年12月31日前  
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标”及以上

2027年6月30日  
至8月31日

25%

第二次  
2027年度完成  
202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标”及以上

2028年6月30日  
至8月31日

25%

第三次  
2028年度完成  
202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标”及以上

2029年6月30日  
至8月31日

25%

第四次  
2029年度完成  
202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达到“达标”及以上

2030年6月30日  
至8月31日

25%

注1:星睿智创业绩考核指标包括既已实施里程碑及未来里程碑于各考核期间所占权重;既已里程碑包括产品研发里程碑(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临床试验进展等,已计入前述里程碑考核事项不重复计算)及其他重要里程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及海外获批、管线引入等);未来里程碑包括产品研发里程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及海外获批)等,已计入前述里程碑考核事项不重复计算。

注2: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3: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4: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5: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6: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7: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8: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9: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10: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11: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12: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13: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14: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

注15:考核指标中“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指考核期内,考核对象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且考核期内所有考核指标均达到考核目标。